

#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暨維護簡訊

107 年 5 月 17 日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 ～行為規範內容～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

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公務機密



### 涉密人員可以出國嗎？

據報載，有卸任政務人員疑未經報准至中國大陸之大學兼課，涉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而遭到檢方調查，致引發社會各界議論。此不禁令人好奇，政務人員與國家機密有何關聯？為何要管制出境？為釐清相關疑慮，本文將先解析《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重要概念，並說明修法動態，最後提出淺見。重要概念 有關國家機密之保護，我國乃採取制定專法之方式，如民國（下略）92年10月1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即是直接以國家機密為規範標的之專屬法律，旨在統一規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本法雖未揭櫫其在整體國家機密法規體系中之定位，僅於第1條規定：「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然基於立法例性質，有關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事件，除非

法律另有明文，否則均應優先適用本法規定。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共分成 6 章，計 41 條，主要規範內容為國家機密之定義、等級、核定、變更、維護、解除以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之相關罰則等，乃兼具行政法與刑事法之雙重性質。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明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準此，欲該當《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國家機密」，應同時具有形式及實質認定始足構成。所謂形式認定是指政府資訊若欲成為國家機密者，其必須經由本法第 7 條所規定之各該核定權責機關，依循法定之核定程序，將其核定為第 4 條所規定之「絕對機密」、「極機密」或「機密」之機密等級者；所稱實質認定則是被列為國家機密之政府資訊，必須是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即實質內容上必須具備值得保密之必要性。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國家機密包括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情報組織及其活動；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外交或大陸事務；科技或經濟事務，可見其範圍相當廣泛。為避免國家機密遭人刺探或洩漏，本法於第三章國家機密之維護可分成檔案管理及人員管制兩部分。在檔案管理部分，重點如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第 13 條）；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 15 條）；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第 19 條）；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第 20 條）。此外，有關國家機密之收發、會辦、傳遞、封發、複製及保管等方式於《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均有詳盡之規範。在人員管制部分，係對於核定、辦理國家機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以下簡稱涉密人員）設有出境管制措施（第 26 條），由於此部



分在實務上產生若干疑義，以下擇要說明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見解：一、有關涉密人員之範圍涉密人員係因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者為限，因此對該等人員予以出境管制，自屬必要，但如將管制範圍擴大為形式上之持有或保管人員，對於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等已無持有或保管事實之人員，仍予限期出境管制，將缺乏正當性。例如國家機密檔案管理人員雖辦理國家機密相關業務，惟機密文書依規定須由承辦人員密封後歸檔，檔管人員並無權拆封，且完全無法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內容，則非本法第 26 條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人員。二、有關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期限首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對於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其管制期間，至於辦理縮短或延長之作業次數並無限制，權責機關可依事實需要斟酌處理；惟欲延長或縮短其出境管制期間，需符合比例原則。再者，前述出境管制期間既屬國家機密核定機關之裁量權限，該機關若依地域特性之考量，對於不同出境地區縮短或延長出境管制期間，與《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尚無不合。三、有關核准涉密人員出境之期間涉密人員申請出國，係由其所屬服務機關將核准出境之期間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於電腦系統建檔，如涉密人員於非核准期間，欲以人工查驗或自動通關方式自機場（港口）出境，電腦系統將不允許當事人出境。近年來曾發生涉密人員欲搭乘核准出境前 1 日晚上之航班或臨時因故更改航班，因通關日期與核准出境日期不符，致無法查驗出境之案例。對此，內政部移民署於 106 年間曾函知各政府（下同）機關，為使涉密人員可順利查驗出境，建議各機關在當事人既有之請假期間內，考量其是否有搭乘接近跨日之夜間航班提前起飛，或臨時因故變更航班之情形，核予適當之許可範圍，亦即彈性放寬核准出境之期間。修法動態《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迄今已逾 14 年，雖定有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條款，卻屢次發生即將卸任的涉密官員，在卸任前自行核准縮短管制年限事件，引發國安疑慮。申言之，本法第 26 條之立法原意，係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故訂定出境管制規定，惟實際運

作上各機關卻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且多數未能徵詢國家機密核定機關意見，以致不符立法意旨。為強化涉密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且為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法務部研訂《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由於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故本文就行政院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說明之：一、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涉密人員，其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不得縮短。（修正條文第26條）二、為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增訂國家機密洩漏或交付對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預備犯及陰謀犯納入處罰範圍。此外，考量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故增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32條）

結語 就常理而言，避免涉密人員在退離職前自行核准縮短管制年限，應有助於國家機密之保護；另增訂洩漏或交付（或為其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予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行為之刑責條款，將刑責最重由現行7年提高為10年徒刑，並增列預備犯及陰謀犯，應可更加發揮嚴懲及嚇阻效果。然法律只是最後一道防線，洩密事件若到司法審判階段時，恐早已發生危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結果。據媒體報導，在臺灣的間諜何止五千人？另外，赴境外從事學術交流學者、掌握國家重點科技的專家們或各行各業的菁英分子，若對國家沒有認同，或不知悉機密遭洩漏時所可能造成之重大危害時，我國家安全將岌岌可危。是以，加強全民機密維護宣導及讓每位涉密人員知悉自己的價值及確實恪遵保密義務，或許才更是保護國家機密最根本之道。

## 安全維護

人才開放是危機或轉機？



今年2月28日，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宣布「31項對臺措施」，表達磁吸臺灣人才西進的強烈企圖，而臺灣民意基金會於3月19日發表的《2018年3月全國性民意調查：內閣改組、兩岸關係與總統聲望》則顯示，有三成的受訪者是歡迎這項政策的，特別是高學歷的專業人才並不排斥到中國大陸工作。

在全球化的時代裡，人力資源的數量和質量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基礎，其重要性可能不下於資本，因為優秀人才的創新技術或專業能力，會創造出吸引資本投入的更有利條件，而將人才和產業鏈整合留下的產業聚落，使之成為研發與生產的中心，才是國家國際競爭永保不敗的最大優勢。待解決的難題在此重大趨勢下，我國可曾思考，為何臺灣吸引不了國際優秀人才的進駐，而自身的人才還會過剩到不得不投奔國際甚至對岸？臺灣的根本問題在於，其一，人力資源分布和產業需求不符；其次，沒有友善的移民環境乃至投資環境來吸引國際人才。人力資源的配置要有高中低階人力的垂直整合。高級專業人才扮演的是大腦的功能，要有足夠的中、低階人力搭配作為手腳，才能運動和工作。我國因為長期的少子化和高等普通教育發展，中階技術人力和低階勞動力都出現嚴重短缺；低階勞動力依賴外籍勞工專案補充，中階技術人力如工業、生產技術員、機械設備操作等職類別，卻礙於法令青睞高級專業人才而缺乏法源與機制無法引進，高級專業人才在臺灣無法組成垂直分工的合作團隊，實力也就無處發揮。再者，人力整合還有水平面和異業結合的面向，這才能發揮產業聚落的乘效，因此高級人力資源的供應也需要多樣化，而在全球競爭的形勢下，更需要國際化。

近年來，為了解決少子化導致學生來源短缺的問題，我國各大學積極拓展中國大陸與各國學生來源，外交部更投注了大批預算設立臺灣獎學金來吸引各國學子前來我國留學，從國家的角度，是要在各國培養出親臺的群體，以延伸臺灣的影響力，維護我國與各國的友誼和利益，而此類人才既通中文，又有其母國語文之稟賦，是我國與各國拓展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關係最好的尖兵，或者，也是我國關於其母國最

好的學術研究人才或政策諮詢對象。但因移民政策的限制，絕大多數我國所培養的優秀外國人才，都無法留下貢獻所長，畢業後即回國，與臺灣的關係如果沒有繼續經營，很快地便會消失，無法再為我所用。

近期趨勢在兩岸關係中，臺灣需要主動爭取的是認同臺灣價值並能提供貢獻的對岸移民，我們自然可以設定我們所需要人才的資格門檻，對於特定行業，也可要求做國家安全審查，以預防國家機密或重大營業秘密外洩；全球搶人戰略中還有一個成本效益較高的對象，那就是港、澳人民。香港的自由正在急速流失，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將香港進一步融合於廣東省，不利香港的持續繁榮。香港的國際金融和法務人才很多，其資本家在全球亦非常活躍，香港人民面對中共的威逼，非常急迫在鄰近國家尋求人身安全和財產避險，臺灣正是首選。同理，澳門人之於開拓葡萄牙語乃至西班牙語世界、流亡藏人之於開拓內陸亞洲和印度半島市場，也都具有歷史文化和地緣上的優勢，如何讓港澳人民及其資金更方便進入臺灣，甚至考慮對岸專業人士的移民，也是值得我國政府思考的移民政策。冷戰結束後，我國把握住了六四後的時機，在中共無力阻止的情況下，進入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和世界貿易組織，鑲嵌入全球自由貿易體系，而今，我國可以說是北美、日本、中共、歐洲等經濟集團以外的最大貿易國家之一，對我國國家安全的最大保障，就是讓臺灣的存在成為各國利益的所在和各大集團勢力均衡的交叉點，在此形成生態平衡，任何一方都不能排他地獨占臺灣利益。

**結語** 在國內就業人口結構將大幅改變下，除思考國家安全議題，我國亦應積極展開「新移民法」的立法。開放高級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才的專業移民，歡迎投資移民，帶動各種產業聚落的建立，而在臺灣形成產業的國際化異業合作以及在地人力資源的垂直整合，當工作機會增加，博士不再流浪，大學不必退場，臺灣成為人才的搖籃，並擁有活絡的經濟，方為國家安全及尊嚴的最強後盾。



## 無魚的那一天

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指出，若人類對於海洋的破壞持續，那麼在2048 將沒有魚可以吃。

身為海洋國家臺灣四面環海，具有豐富的漁業資源，一年到頭都可以吃到不同的魚種。然而，人們大肆捕捉及破壞污染的結果，野生的魚類資源正迅速枯竭，以北海岸為例，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發現，30 年來北海岸魚種，從120種銳減到30種，只剩四分之一。

臺灣附近海域生產的主要海鮮，大約有兩百種，包括魚、蝦蟹、海菜、軟體動物（貝殼、烏賊透抽）等，魚類具高營養價值，是人體基本所需養分的最佳來源。由於魚類蛋白質含有大量氨基酸，易於消化，且大部分魚類屬低脂性，熱量比一般肉類低，另外，魚油所含為不飽合脂肪酸，對心臟病或血管疾病患者來說，是最佳的食物選擇。從飯店的海鮮吃到飽 Buffet、漁港海岸的海產店、街道巷弄的海產攤到夜市的海鮮小吃，各類以海鮮為主打的飲食，不難看出臺灣人有多愛吃海鮮。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統計，全球對水產品的依賴逐年攀升，從1990年代的14.4公斤、2013年的19.7公斤，到2015年時已突破20公斤；而臺灣國人平均約為34公斤，高於平均值1倍多。「魚，吃或不吃？」吃魚沒有問題，胡亂吃才有問題；可以吃的魚才吃，不該吃的絕對不吃，關鍵在於「有所選擇」，不僅關係到自己的健康，更關係著我們將擁有怎麼樣的海洋。食品安全、環境保育及營養價值，該如何取捨與平衡，是每位消費者的課題。雖然住在海島臺灣，但是國人對於海洋生態不熟悉的程度令人訝異，甚至對日常吃到的魚都很陌生。臺灣需趕緊推動「限漁」、「慢漁」、加強海洋保護區的劃設與落實管理，以及推動全面的海洋文化。臺灣附近海域生產的主要海鮮，大約有兩百種，包括魚、蝦蟹、海菜、軟體動物（貝殼、烏賊透抽）等，魚類具高營養價值，是人體基本所需養分的最佳來源。由於魚類蛋白質含有大量氨基酸，易於消化，且大部分魚類屬低脂性，熱量比一般肉類低，另外，魚油所含為不飽合脂肪酸，對心臟病或血管疾病患者來說，是最佳的食物選擇。從飯店的海鮮吃到飽



Buffet、漁港海岸的海產店、街道巷弄的海產攤到夜市的海鮮小吃，各類以海鮮為主打的飲食，不難看出臺灣人有多愛吃海鮮。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統計，全球對水產品的依賴逐年攀升，從1990年代的14.4公斤、2013年的19.7公斤，到2015年時已突破20公斤；而臺灣國人平均約為34公斤，高於平均值1倍多。「魚，吃或不吃？」吃魚沒有問題，胡亂吃才有問題；可以吃的魚才吃，不該吃的絕對不吃，關鍵在於「有所選擇」，不僅關係到自己的健康，更關係著我們將擁有怎麼樣的海洋。食品安全、環境保育及營養價值，該如何取捨與平衡，是每位消費者的課題。雖然住在海島臺灣，但是國人對於海洋生態不熟悉的程度令人訝異，甚至對日常吃到的魚都很陌生。臺灣需趕緊推動「限漁」、「慢漁」、加強海洋保護區的劃設與落實管理，以及推動全面的海洋文化。從「海鮮文化」到「海洋文化」魚攤上這麼多魚，又沒寫名字，也沒註明出處；哪些是浮游魚，哪些是底棲魚？又怎麼看得出其食物鏈高低位階？用什麼漁法捕撈？臺灣目前其實有不少縣市針對國中小進行「食魚教育」，但內容只有介紹魚種和營養成分，僅少數有對養殖、捕撈的認識教育。完整的食魚教育，需以臺灣本地物產優先，並包含以下5項基礎介紹：教您輕鬆做出鮮蝦玉米可樂餅、酒蒸白蝦等永續年夜飯。1物種認識：名字、特徵、生態習性。2生產介紹：是如何被捕撈或養殖的？3處理方式：屠宰分解、料理烹調。4如何吃魚：挑選要訣、採買時節和挑魚刺。5人文風俗：該物產所衍伸出的習俗文化。若對本土水產種類熟識，自然懂得選購牠、料理牠、品嚐牠，讓許多味美平價的永續小型魚，不再淪為下雜魚賤售處置。除了增加對於海洋生物種類的認識，人們對於食用海鮮的觀念也必須有所改變。深海魚通常Omega-3 脂肪酸含量很少，而容易腐敗的竹筴、鯖魚、秋刀魚等廉價魚Omega-3含量則很多；Omega-3容易氧化，煎食之後氧化會變成魚腥味，此外，廉價魚還必須於魚體死亡24 小時內，在碎冰保持約攝氏零度的條件下，去掉內臟血水，否則血液凝固在魚肉組織內，煎煮也易產生腥味，這是民眾不愛吃廉價魚的原因之一。但以生態角度來看，浮游性魚類一般較底棲魚沒有數量匱乏

的問題，尤其既是浮游性又是食物鏈位階較低的小型魚類，再配合時令吃海鮮，不但能享受當季美味，更讓魚兒得以休養生息。食物鏈越是高階，生物能量在傳遞間流失越多，且高階消費者數量相較於低階消費者來得少，所以輪流食用數量眾多的中低階海洋生物較環保永續。長壽（一般為大型或居住水深超過 200公尺的魚）與資源恢復速度慢的魚，相較於其他魚種需要存活好幾年才有繁殖能力，恣意捕撈容易產生過漁壓力。繼鯨鯊之後，在眾人的努力下也讓曲紋唇魚（*Cheilinus undulatus*）與隆頭鸚哥魚（*Bolbometopon muricatum*）列入保育類禁止捕撈與食用。在三大洋有數種鯊魚禁止捕撈，漁業署也要求我國遠洋漁船禁捕，但對於沿近海就沒有規範了。臺灣沿岸漁業資源的過漁現象已十分嚴重，其實全世界也面臨同樣的問題，目前全球漁船多達四百萬艘，若需達到「適量捕魚，萬世不竭」的標準，漁船至少需減少將近一半。聯合國已呼籲各國政府應著手大幅削減漁船數量，以及提供每年高達250億美金的漁業補貼。

結論 臺灣漁業已面臨嚴峻的國際壓力，自我管理刻不容緩，過去保護和補貼漁民的政策，需要調整為保護漁民真正需要的漁源，民眾更需養成完整的海洋文化；要先護魚，未來才會有永續利用的漁業資源。

## 文字教育

### 運動手環 APP洩漏你的行蹤

在運動風氣盛行下，美國GPS定位公司Starva Labs推出可使用於運動手環之智慧型APP後，大受歡迎；該公司將過去2年從全球用戶蒐集來的大數據，繪製成一份健身追蹤地圖（又名「全球熱圖（Global Heat Map）」）並於2017年11月間上網公布，其上顯示出全球超過十億條跑步和騎車健身路線，卻引爆各國秘密軍事基地被曝光的危機。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雲端」、「WIFI」與「APP」等技術或軟體相繼問世，現代人生活已離不開科技；隨處可見的個人電腦以及智慧型手機，在無線網路的進步下，其資訊傳播速度更有大幅度的躍進，例如：智慧型手機加上網路便是個人的GPS定位系統；當透過Google Map或其他地圖



系統，便可使用衛星導航之功能；加上手機內建的相機鏡頭，便可隨時隨地上傳相片或影片，透過社群網站可與全世界朋友們分享生活點滴。然而在如此的便利的環境下，卻也暗藏了許多個人隱私遭侵入及國家機密遭窺視之危機。近期網友熱烈關注一款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是由美國 GPS 衛星定位追蹤公司 Strava Labs 所推出，號稱「運動員的社群網路應用程式」，可呈現穿戴此電子產品的全球用戶騎單車、跑步、游泳、滑雪時行經的所有路線的地圖熱點。光線越強的地方，代表在此地記錄跑步或騎單車的用戶越多，臺灣亦不乏熱中使用此款 APP 的用戶。有位澳洲大學生魯瑟（Nathan Ruser），在研究「熱圖」公布的路徑後，意外發現在中東戰亂地區有部分光線很強，由於中東當地人會使用這種高科技運動手環的人應該很少，故推測「熱圖」已暴露了美國海外秘密的軍事基地；而依據「熱圖」所暴露全球各地敏感的軍事基地中，赫然發現臺灣某軍事基地在其中。另依據媒體報導，美國國防部長馬提斯（Jim Mattis）在獲悉健身 APP 洩漏軍隊機密消息後，開始考慮禁止士兵使用帶有 GPS 定位手機入部隊的可能性。新加坡國防部更於 Starva 軟體洩密曝光後，即刻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國防部網站發布新聞，禁止軍人使用健身手環。新加坡此等效率頗值得我政府借鏡。保密工作對個人及國家安全有著相當大的影響，無論平時或戰時均應落實執行管控措施，尤其負責國防安全之國軍弟兄更應留意。由於手機 APP 或智慧手環有定位功能，國軍官兵進入營區需先關閉。在營外，用戶 APP 內有可關閉上傳數據的功能，應瞭解相關隱私設定，以確保個人行蹤不會被洩漏。除了前述 APP 外，來路不明的 WIFI 連結，極有可能隨時遭駭客入侵盜取資料及操控，而不明連結網址引誘點擊，易讓使用之行動電話遭歹徒入侵利用，致使個人資料遭竊取及偷拍。此外，在公共場所隨意使用商店提供免費或未經加密認證的無線網路（WIFI）進行金融交易、購買商品等動作，易使手機內的資料遭有心人士盜用，潛存被詐騙風險。據統計，資安漏洞大都來自於人為的破壞與疏忽，故最有效的資安防護政策，就是個人養成良好的資安保密習慣。例如：落實實體隔離、

機密資訊儲存使用加密軟體、不因吸引人的主旨標題而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公務不家辦，唯有如此才能將資安風險降到最低。在近年間駭客入侵國內外關鍵基礎設施事件增多、企業遭網路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愈來愈頻繁，而且智慧型手機用戶不斷創新高的情況下，不論是政府為提高施政品質、企業追求營業額或個人享受科技便利之同時，對於資通安全更要提高警覺，以慎防秘密於無意間流出。行政院施俊吉副院長於3月1日在資安成果展開幕典禮中表示：在金融科技快速進步與普及的趨勢下，強化資安防護已成為政府當前重要課題。政府會保持高度的警覺心，並抱持逆水行舟的精神，在資安工作上不斷精進努力，但唯有全國民眾的大力支持，資安防護工作才能臻於完備。

## 電化教育

### 颱風救災防護之經驗分享

「颱風」乃是目前危害臺灣最嚴重的一種天然災害，除了帶來風災與水患之外，也會造成土石流、山崩與海水倒灌，而且農、漁、牧業的災損動輒上億，人員傷亡也是無法有效避免。據統計臺灣平均每年遭到颱風侵襲約三至四次，特別是七、八、九月為颱風最常侵襲的月份。這是臺灣居民必須承受面對的問題與考驗，尤其是身處第一線處理救災的鄉鎮市區公所，其角色更加重要與關鍵。筆者在基層單位已近十年，處理過歷年最嚴重的98年莫拉克颱風，其災情雖然已事過境遷，但帶來人民財產損失與生命傷亡之震撼，讓人記憶猶新不敢忘卻。是以，本文撰寫之初衷是如何將救災經驗傳承與分享給災害防救夥伴，讓第一線的人員能正確有效救災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災害樣態在颱風肆虐之下，常見的災害樣態如下所列：

一、行道樹倒塌 颱風侵襲，由於風強雨疾導致行道樹倒塌影響行車安全。特別注意的是，有些路樹傾倒或斷裂會損壞供電線路，造成搶修困難度增高，而且長時間停電也會導致民怨逐漸升高。二、各類設施掉落在颱風侵襲時，各種設施假如沒有固定或是定期加以檢視，極可能被強風吹落，最常見的為商家廣告招牌、建築工地鷹架、大型廣告帆布、交



通號誌、反光鏡、路燈與廣播器等。有時強風甚至會將鐵皮屋頂掀開，此類型的災害輕則導致財產損失，嚴重的還會造成人民傷亡。三、淹水及土石流 颱風伴隨來的大豪雨，造成有些地勢 低窪或是接近排水出口的居民飽受淹水之苦，尤其是山區更容易引發土石流危機。加之當前雨量預測並不能百分之百正確，唯有針對民宅淹水的原因加以探究，積極找出淹水的原因，協助加以處理解決，才能減低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害。四、農、漁、牧業損害農民乃是「靠天吃飯」，沒有雨水就會發生乾旱無法灌溉農田，但是颱風的狂風驟雨又會傷害農、漁、牧業，損害常常是天文數字，每每讓農民無語問蒼天，所以我們要有同理心來看待農民的心情，並找尋更佳方法來幫助農民面對此困境。五、家園殘破不堪每當颱風過境，必定到處堆滿垃圾、樹木倒塌樹葉亂飛，整體家園猶如戰場一般，此種颱風災害樣態要等到一切都落幕才能處理，這也是災害最為艱辛的一項任務與必須要做的工作。

處理對策針對上述災害態樣，一一提出有效的解決處理對策，說明如下：一、樹木定期維護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相關部門（例如工務局、水利局或農田水利會）於種植行道樹或景觀路樹時應慎選樹種，儘量避免採用生長快速且淺根性之樹種。還有，最好不要種植有果實樹木（例如：芒果樹與木棉花）與易受風災損害樹木（例如：菩提樹、黑板樹、小葉欖仁、大王椰子）。另外，針對行道樹的維護與管理，除了要定期巡視生長情況，也要定期修剪枝葉茂盛的行道樹與固定剛種的幼苗，以確保行道樹不會被颱風吹倒與損傷，進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與確保配電線路供電安全。二、各類設施固定颱風來臨前夕，針對商家廣告招牌、建築工地鷹架、大型廣告帆布、交通號誌、反光鏡、路燈與廣播器等應予檢視是否牢固。對於不配合的商家予以勸導改進，假如再無積極作為則強制開罰，此目的均在 讓民眾能免於傷亡的恐懼之中。三、進行預防性撤離特別是老弱婦孺要首先撤離，所謂「預防勝於搶救」。針對居住平房民眾採取緊急異地撤離疏散，對於居住樓房者實施就地垂直避難，兩種措施乃是考量居住房屋種類所研擬出的權變措施，目的在於降低

人民傷亡的疑慮。四、研擬農、漁、牧業保險 針對因颱風造成的農、漁、牧損失，政府除消極性編列預算補助外，也應該採積極性作法研擬農、漁、牧業保險，教導農、漁民有效做好防颱措施，進而將損害降至最低。此舉不但可以有效分散風險，而且能夠協助農民做好災前管理。五、迅速復原家園颱風過後，鄉鎮市區公所要結合公私部門，大家齊心協力一起為復原家園努力。公部門部分：國軍弟兄協助大型樹枝搬運、清潔隊負責垃圾清運與衛生所關心民眾心理狀況；私部門部分：社區動員居民大掃除、企業界捐款或捐獻物資以協助災後重建，另有慈善志工團體關心災民身心情況。如此一來，大家不分彼此、同舟共濟努力合作，方能發揮最大的救災復原綜效。結語 每年因颱風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財產損害與農、漁、牧業損失相當嚴重，筆者有幸在救災第一線公所服務，也累積一些救災心得，希望這些救災經驗對於往後的救災夥伴有所助益，期許未來臺灣的救災體系能更加完善，而人民也要具有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這樣一來，生活在這片土地的人民才能更健康與平安！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專線：089-672297**

**E-mail：[gipn@mail.moj.gov.tw](mailto:gipn@mail.moj.gov.tw)**